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92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保清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972.62万元（含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对“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再次调整，由2023年12月31日再次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及相关

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